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5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俊德

債　務　人　陳穎蓁律師即孫靜蓉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孫靜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孫靜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